#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23 期 (总第1328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3 期

（总第 1328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版


##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37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范围的批复（浙政函〔2022〕138 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2〕142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43 号） ……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7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8 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1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2 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3 号） ……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9 号） ……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丽政〔2022〕28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所在乡镇（街道）、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丽水市莲都区联城街道苏港村、瑶畈村、竹道村,碧湖镇大吴山村、龙岩村、红南村,老竹畲族镇周坦村,丽新畲族乡黄岭上村。

(二)水库淹没区。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85.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85.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高程 85.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干流为高程 87.29—88.22 米以下,支流为高程 87.38—87.65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丽水市莲都区联城街道苏港村、瑶畈村、竹道村,丽新畲族乡黄岭上村。

(三)水库影响区:存在水库蓄水引起的浸没影响区。主要涉及丽水市莲都区联城街道苏港村、瑶畈村、竹道村,老竹畲族镇周坦村,丽新畲族乡黄岭上村。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

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8 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调整《关于禁止在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泰政〔2022〕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调整为 175.00 米。调整后，淹没区范围主要涉及泰顺县龟湖镇新湖村、龟湖村、白银村和郑家庄村，西旸镇的垟边村和垟溪林场。

二、工程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福建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175.00 米方案）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浙江省部分）（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范围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淹没区所在镇、村和垟溪林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调整正常蓄水位后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范围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范围的通告

为确保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做好工程淹没区范围调整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调整后的淹没区控制范围，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75.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75.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寿泰溪支流为高程 175.50—176.74 米以下，柘泰溪支流为高程 175.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寿泰溪支流为高程 176.00—176.74 米以下，柘泰溪支流为高程 176.00—176.02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泰顺县龟湖镇新湖村、龟湖村、白银村和郑家庄村，西旸镇的垟边村和垟溪林场。

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调整后的福建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浙

江省部分)。

二、本通告发布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16〕189 号)有关禁止在工程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适用范围作相应调整。

三、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福建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175.00 米方案)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浙江省部分)(报批稿),重新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四、工程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42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景政〔2022〕1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43 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发布禁止在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永政〔2022〕25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永嘉县桥下镇樟岙村、廿四垄村、德盛社区、田园村和西银村，南城街道郭溪社区、龙华村，北城街道嘉元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受淹没的区域。上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687.00 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08.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上水库为高程 687.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108.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上水库为高程 687.5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109.22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上水库为高程 688.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110.01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永嘉县桥下镇樟岙村、廿四垄村，南城街道郭溪社区，北城街道嘉元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 日

# 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国办发〔2021〕54 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四港联动”发展,进一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海港为龙头、陆港为基础、空港为特色、信息港为纽带,着力优化联运通道和枢纽布局,推动技术装备升级和标准衔接,深化数字赋能和信息共享,强化多式联运经营模式和市场主体培育,加速构建内畅外联、一体融合、高效智能、绿色低碳的现代物流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省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5465 万吨、12.7 亿吨,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超过 35%,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150 万吨;“四港联动”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海河联运量达到 6000 万吨,江海联运量达到 3.9 亿吨,集装箱海铁、海河、江海联运量分别达到 200 万、200 万和 100 万标箱。

**二、进一步畅通多式联运通道**

(一)畅通海铁联运通道。建成宁波至金华双层高箱集装箱运输通道,适时推进宁波货运北环线—北仑支线—穿山支线双层高箱集装箱运输适应性改造,开展环杭州湾南岸货运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加快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建设,打造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枢纽。加快头门港铁路支线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北仑支线复线改造工程、梅山港区铁路支线建设等。发展金温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加快各设区市集装箱换装点建设。积极开拓长江中上游集装箱海铁联运市场,打造海铁联运精品线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有关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畅通江海联运通道。加快建设鼠浪湖等专业泊位,推进条帚门、双屿门等进

港航道和锚地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小洋山北侧水水中转码头建设,推动大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合作。深化与苏皖等长江中下游港口合作,发展至长江主要目的港的江海联运中小型运输船队,加快培育长江中转和内贸精品航线,强化长江经济带沿线货源集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三)畅通海河联运通道。建成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等,加快乍嘉苏线(浙江段)航道整治,畅通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和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推动以内河三层集装箱船海河联运为代表的现代水运转型发展。实施杭甬运河四改三(绍兴段)工程和宁波段三期工程,加快沿线地区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推进瓯江沿线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建设,积极培育瓯江沿线海河联运业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四)畅通公铁联运通道。加快建设浙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兰溪港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等铁路专用线,畅通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优化铁路港前站布局,完善港区铁路装卸站场及配套设施,推进集疏港铁路向堆场、码头前沿延伸,实现港站一体化。加快金华铁路一类口岸、义乌铁路口岸二期建设。做强金义内陆口岸开放平台,推进义新欧班列与海铁联运班列有效衔接,统筹发展宁波、温州、绍兴、台州及周边省市货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

(五)畅通空陆联运通道。依托杭州、温州、嘉兴等地机场,打造邮快件物流空陆联运基地。加快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机场的高铁连接,谋划推动高铁快货物流发展。优化机场24小时预约通关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

**三、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建设**

(六)打造“四港联动”样板。提升义乌“四港联动”发展能级,全方位提升公铁空布局和信息服务能力,并逐步向温州、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推广。深入推进杭州空公铁、宁波海公铁、嘉兴海河、舟山江海联运等枢纽工程建设,完善多式联运功能,提高转运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七)推进多式联运项目。加快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工程建设,争取早日通过验收。推进湖州对接电子商务供应链联通中欧班列、义新欧班列公铁海、衢州四省边际等多式联运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八)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建成温州乐清湾物流园区、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兰溪港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等,加快长兴铁公水综合物流枢纽、嘉兴长三角航空联

运中心、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多式联运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

**四、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和规则衔接**

（九）提升联运技术装备水平。普及应用内河双层集装箱船型，加快内河三层集装箱标准化船型投入使用，积极推广江海直达船型。有序引导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在宁波舟山港重点港区推广新能源重卡。鼓励研发跨运输方式的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设备。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建设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循环共用平台，推动标准化托盘在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

（十）加强多式联运规则衔接。加强标准研究，推动跨运输方式的票据单证、货物交接、保险理赔等的衔接。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探索在海铁联运、中欧班列等领域先行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十一）推进节点服务功能一体化。加快建设金义“第六港区”，推动港务、船务、关务一体化发展。完善省内航空异地货站布局，推动机场货运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发展。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等拓展集装箱提还箱功能，提供统一的箱管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五、深化物流运输数字化应用**

（十二）夯实“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大数据底座。推进云平台与“浙运安”“浙闸通”“浙冷链”、义新欧数字化服务在线系统、铁路“95306”等系统对接，汇聚国际海运、中欧班列、内贸水运等数据源，强化多式联运全程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十三）强化一站式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以国内工厂至国外客户的集装箱运输为重点，提供主要物流节点的集装箱全程跟踪信息服务。打造海运、义新欧班列等领域的物流数据中台服务体系，实现物流相关主体的自助式数据交互，并逐步延伸至航空等领域。加强物流公共数据增值服务，提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脱敏、使用等关键环节处理能力，强化市场运行监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十四）丰富面向市场的应用场景。以定制化应用为导向，加强“四港”云平台与社会优质物流服务平台合作，完善物流信息全程可视、物流解决方案、物流商城等服务，推出“物流信息一键通”“海运订舱一次办”“纾困舱位一键拍”“内贸集装箱一件运”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六、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

（十五）加速壮大“四港”运营商联合会。推动联合会跨区域、跨行业拓展，广泛吸收大型货源企业、物流龙头企业、互联网货运平台等加盟，持续扩大影响力。支持联合会成员单位开展细分领域合作，按需推进多式联运重点领域的专业化协作，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十六）培育骨干物流服务企业。加快宁波舟山港航运服务业发展，健全保税燃料油供应、外轮供应、特色航运交易、船舶融资租赁、海事衍生服务等高端航运服务体系。壮大本土航空货运企业，筹建省级国际航空货运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航空货运代理企业，提升航空货运专业运营能力。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七、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

（十七）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引导综合货运枢纽集聚区域货源，积极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建材及农副产品采用“铁路干线 + 新能源重卡接驳”绿色运输模式。鼓励在铁路货站布设仓储中心或转运节点，发展铁路干线仓库公路补货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十八）促进沿河运输“公转水”。完善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大力推进水运“散改集”，支持浙北、钱塘江中上游和瓯江沿线地区粮食、煤炭等货物入箱运输。积极探索推广渣土等大宗固体废物协同联运模式。强化内河港口资源整合，支持浙北区域结合城区老码头改造，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进一步简化船舶和集卡车辆的进出港手续，加强码头作业、船闸联合调度等智慧管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完善“四港联动”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研究部署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改革。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强化政策支持。对列入全省“四港联动”发展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重大项目清单且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前预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点项目和企业，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一）优化市场环境。落实国家关于铁路市场化改革要求，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加强互联网货运平台监管，督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规范经营。规范海运口岸的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等收费。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严厉打击“百吨王”等严重超载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二十二）强化引领带动。开展以“四港联动”为主题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创建工作，在区域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综合货运枢纽建设、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等方面，打造一批示范案例和集成成果。（责任单位：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省深化“四港联动”发展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重大项目清单，由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印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 日

# 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为加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指导和规范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促进我省牛羊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省域范围内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包括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和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

**二、设置规划**

(一)制定规划。各设区市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遵循统一规划、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牛羊屠宰能力与当地及周边地区牛羊养殖规模、消费等相匹配的要求,制定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实施规划。实施规划应当包括屠宰厂(场)数量和区域布局、政策和监管措施、官方兽医配备等内容,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控制数量。各设区市应严格控制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数量,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和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总数量不超过有规模畜禽养殖的县(市、区)数量。其中,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原则上可按每 100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家进行规划,最多不超过 4 家,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支持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整体改建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

**三、设置条件**

(一)厂(场)址选择。厂(场)区选址应当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当地屠宰规划、动物防疫和环境卫生等要求,具有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

(二)厂(场)区环境。厂(场)区周围应当有围墙,主要道路硬化平整,活畜、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场)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厂(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厂(场)区

应设置清洗消毒牛羊及其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的专门区域,配备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厂(场)区布局。厂(场)区应当设有相对独立的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各车间的平面布局与设施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卫生和检验检疫要求。厂(场)区应当设有待宰间、屠宰车间、急宰间、检验室和检疫室等场所。设立分割车间的,应包括包装间、工器具清洗消毒间和辅助设备用房等。屠宰多种家畜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待宰间、屠宰车间、急宰间等场所。

(四)屠宰车间设置。屠宰车间设置应当符合《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等要求,设有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有满足工艺过程和卫生要求的设施,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和照明设备。

(五)设备设施。厂(场)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所有接触肉品的加工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便于清洗消毒。厂(场)区应当配备符合屠宰工艺和检验规程要求的检验设备和消毒设施;配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符合国家要求的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处理。

(六)检验检测及人员管理。厂(场)区应当配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具备国家和省要求的相关检测能力;应当建有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室,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屠宰技术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新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或改扩建增设牛羊屠宰场所,应当向规章确定的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包括: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生产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3. 屠宰企业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包括地形图、总平面图、设备布局平面图、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屠宰技术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质证明。

(二)审批。规章确定的审批机关根据牛羊屠宰规划,组织同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审查,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颁发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颁发证书、标志牌。牛羊定点屠宰证书应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屠宰畜种及屠宰代码等事项。屠宰证书、屠宰标志牌格式和屠宰代码编码规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规定。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除农村地区自宰自食外,未按照本规定取得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屠宰牛羊活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3 日

# 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促进中医药和现代科技相结合,努力成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排头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和中西医之间的差距,推动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优质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到 2025 年,中医药综合治理、数字支撑、特色服务、中西医结合、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产业发展、文化传播

和跨界融合等九大领域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果,基本建成中医药强省,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贡献中医药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治理能力。

1. 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分工明确、配合密切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确定内设机构承担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与形势任务相匹配的中医药管理力量。深化公立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创新中医药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并逐步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做到中医药事业财政支出增长比例高于同期卫生健康财政支出增长比例。强化中医药科研经费投入保障,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基于服务量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公立中医医院合规举借的基本建设及设备历史债务化解。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挥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中医药项目。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3.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理顺中医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落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将具有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互联网 +”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比例与医保支付相挂钩的正向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中医药诊疗按病证、病种、疗效、床日等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人头包干结合门诊病例分组(APG)付费等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争取国家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特色试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4. 完善中医药发展评价机制。围绕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队伍等建设和中医药传承创新、文化传播、产业发展、综合治理等工作,建立健全中医药区域发展指数

评价体系。探索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把中医药工作、中医药区域发展水平纳入健康浙江建设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全面深化中医药数字化改革。

5. 推进中医药数字化平台建设。依托“健康大脑”,以“中医处方一件事”改革为切入口,打造“浙里中医”。以中医诊疗信息数字化标准化为抓手,率先打造中医处方、中药饮片、门诊病历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中药产业大脑”,加强与“浙里中医”综合集成,建立健全中药产业统计目标和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

6. 推进中医药服务多跨场景应用。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要求,推广中医药重大应用场景,重点推进中医药数字化综合监管、中医云处方、中医云服务、浙派名医堂、名老中医数字传承工作室、共享药房、数字医共体等特色场景应用,不断提升“浙里中医”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大数据局)

7. 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和合理使用,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中药编码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编码规则,推进中药饮片“一品一码”应用,逐步覆盖中药饮片种植、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集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数字化质量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8. 建立中医药监管智治机制。深化中医药统计改革,完善监管机制。汇集各部门各行业中医药发展信息,归集中医医疗机构信息监测、绩效考核、科教人才等数据,集成综合监管系统,全面开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绩效水平、可持续发展、服务满意度评价。(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大数据局)

(三)全面优化中医药特色服务布局。

9. 强化中医药服务高峰高地建设。依托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省级中医医院,积极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在市级以上中医医院布局建设省级中医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特色重点医院,推进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水平的中医医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0. 强化中医药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疫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立健全中医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救援制度,形成以国家和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为龙头、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为骨干、县级中医疫病防治队伍为基

础的疫病防治网络。提升中医医院设施条件和卫生应急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配置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领域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1. 强化县域中医药优质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完善优质中医药资源扩容下沉长效机制,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强院建设。优化县级中医医院专科布局,每家县级中医医院建成 6 个以上特色专科、4 个以上重点专科和 1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提升县域中医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2. 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效能。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关口前移。推进基层中医医疗站点提档升级,15% 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1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以治未病、“一老一小”和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中医药服务为重点,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全人全程中医药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13. 强化中医医疗联合体作用。发挥中医医院在县域医共体建设中的作用,加快推进市级中医医院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探索“一对一”帮扶模式,推动三级中医医院与山区海岛县中医医院建立紧密型中医专科联盟,补齐中医服务能力短板。支持省级中医医院、专科联盟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立高层次合作关系,构建同质高效的专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全面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14. 加强中西医协同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全覆盖。以中西医结合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中医医院和西医医院共建中西医临床协同基地,择优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专科(学科)。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综合医院评审和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5. 加强中西医联合攻关。统筹中西医资源,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团队,推动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多学科会诊体系创新,探索构建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卫生健康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省

科技厅、省医保局)

(五)全面提高中医药科技创新水平。

16. 建设高能级中医药科创平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室和重点学科。采取部省共建的方式布局重点实验室,择优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省中医药研究院青山湖科创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17. 推进中医药重大疾病和核心技术攻关。在省“尖兵”“领雁”计划和局省共建计划中设立中医药专项,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建设中医药科研全程管理系统,提升中医药科研管理水平。每年新增国家级中医药科研项目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18.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医药学会、协会开展中医药科研评审,每年发布一批重大科研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实施省级中医药科研和转化专项,加快推进“千方百剂”项目,建立中药制剂质量控制中心,完善制剂研发和应用政策。建设省级研发转化平台,加快中药新药、制剂等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六)全面加快中医药人才培育步伐。

19. 高水平发展一流中医药教育。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高校设立中医药二级学院、做强做优中医药专业,合理确定并逐步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建好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省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中心,争取中医医疗机构建立国家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健全“西学中”人员培养机制,创新中医药继续教育线上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育。依托省“鲲鹏行动”计划等项目,引进一批中医药顶尖人才,培养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建设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 100 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

21. 壮大中医药基层人才队伍。改革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扩大定向培养规模,健全“县招乡用”制度,重点培养乡土型、本土化的中医全科人才。加强基层名中

医和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推动实施县级名中医(药)师带徒制度和模块化培训新模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 25%。(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

(七)全面促进中医药高能级产业发展。

22. 培优做强中药工业。积极招引全球医药领军企业和上市公司在浙江设立中医药研发中心、合同研究组织(CRO)、生产基地。推进全省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化发展,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打造“六大药谷”,实施“浙产中药”品牌培育行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

23. 建立健全中药材种植和现代流通体系。推进浙江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和规范化生产基地、林下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持续培育道地药园和中药材特色乡镇。加强中药材产销平台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按规定举办中药材交易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

(八)全面强化中医药文化传承传播。

24. 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加强“浙派中医”文化研究,组织编纂“浙派中医”系列丛书,建设“浙派中医”研究平台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建设数字化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支持传承人带徒和开展项目记录研究。实施民间“杏林寻宝”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5. 促进中医药文化多渠道传播。积极打造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党校、进农村文化礼堂。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新媒体建设,建设“国民学国医”中医数字化传承创新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传播。(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6. 推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孔子学院建设,新增 1—2 家中医药海外中心,开展中医药科创国际合作,实施高水平中医医院学科计划,支持外国留学生来我省学习中医药专业。支持举办“中医药与世界”大型展示宣传活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27. 推进中医药贸易国际化发展。将中医药国际贸易纳入我省对外贸易重点,制定

促进中医药贸易发展的政策、管理办法和技术性措施。加快中医药贸易展会平台建设，积极开拓中医药“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做强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外办）

（九）全面探索中医药跨界融合。

28. 发展“中医药 + ”健康食品产业。加强传统医学药食同源理论、现代中医药保健实践等研究，全力做好铁皮石斛、灵芝、山茱萸等食药物质管理试点工作。持续支持开展十大药膳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

29. 发展“中医药 + ”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合作，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全省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90%。支持衢州、丽水等地发展以中医药为特色的康养产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0. 发展“中医药 + ”休闲旅游。整合串连大运河、钱塘江、浙东唐诗之路沿线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研学教育基地等资源，培育国家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打造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强化体卫融合，创新发展中医药休闲健身业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将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总负责的领导机制，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任务，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工作。

（二）健全改革创新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梳理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先行先试政策和项目，率先形成改革成果。

（三）健全经验推广机制。围绕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数字化改革、科研创新、产业发展、制度创新、综合监管等方面工作，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改革样本，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四）健全监测督导机制。对照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建立工作目标指标体系，强化工作指导、工作监测、督促督查，完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9 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进一步推动我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各项工作,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一、便利商务人员往来,加大境内外参展支持力度。**在 2022 年财政资金基础上,增加 2023 年展会省级财政支持,提前发布 2023 年展会目录,支持符合《浙江省商务展会及经费管理办法》的各类展会。探索创新财政激励方式,调动会展企业积极性,推动我省外贸企业参与更多高水平国际性展会,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资信产品对于企业拓市场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强化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联系,加强签证政策信息的跟踪、收集与发布。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赴境外参展的商务人员,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加强签证申办指导。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申领亚太经合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白名单制度,扩大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范围。(责任单位:省外办、省商务厅)按照商务包机和定期航班支持政策操作细则,对商务定期航班予以激励奖补。鼓励各地组织商业航班“包舱位”,保障商务人员出境拓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

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各设区市政府)

**二、进一步支持海外仓发展。**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资金,支持发展公共海外仓,培育一批经营状况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智能化水平高、充分融合外贸新业态的重点项目。支持专业机构建设和运营海外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以内保外贷、跨境资金池等方式支持海外仓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仓项目出口信用保险投保予以重点支持。迭代升级海外智慧物流平台,促进海外仓供需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出口。**培育一批新能源汽车领域浙江出口名牌。在展会目录中增加新能源汽车类专业展会,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汽车整车、配件等专业展。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海外投资布局的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注册境内外商标、申请专利,鼓励企业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支持企业通过义新欧班列运输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四、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政策增量扩面。**深化“汇及万家”等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参与度。持续丰富银行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种类。(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五、精准支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办好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实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以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培育为切入点,扶持一批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领域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予以财政支持。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优化贸易结构,推动服务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六、加大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编制产业投资地图,通过招商雷达模块,形成制造业外资重点盯引目标清单,实现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重点国别、重点领域,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溢出效应,开展“投资浙里”系列活动,加大对世界 500 强、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等高质量制造业外资的招引力度。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油品、数字等产业链制造业外资项目落地和增资扩产。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协调保障力度,对暂时遇到困难但市场前景较好的重点制造业外资企业做好减费让利等信贷支持和金融纾困工作。(责

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

**七、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力度。**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进聘用外籍高层次人才,为引进的相关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居留及出入境便利,根据需要可给予2—5 年的工作及居留许可;对有重大突出贡献的,按规定可给予永久居留许可,激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

**八、加大餐饮消费支持力度。**开展餐饮领域"三百行动",推出百家绿色企业、百名名厨、百个优秀品牌。举办 20 场以上餐饮促销活动。推动预制菜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企业。鼓励各地建设生鲜和预制菜产业园区,拓宽预制菜消费渠道,支持发展消费端市场,推动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建设,推动社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补助配置冷链交通车辆、终端仓储设施的企业。支持餐饮企业建设特色餐厅、"阳光厨房",支持餐饮业构建"中央厨房 + 冷链配送 + 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体系。适度放宽餐饮广告宣传和摊点外摆限制,允许利用外围广场搭建集市(餐饮集市应按食品摊贩要求进行登记),允许合理利用道路资源和空地设置就餐临时停车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九、加大家居消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放家居消费券,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居展示交易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赠送家具、家电或相关消费券等。推动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备基本的家具和家电。培育一批市场化、全链条、管家式综合家装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家装服务。引导家居行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建设工作,营造家居行业放心、安全、满意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推动持续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创新打造浙江文化和旅游消费目的地,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工作,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指导各地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持续激发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

为加快打造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及名额**

省政府设立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奖),每 3 年评审 1 次,下设浙江知识产权大奖、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其中,浙江知识产权大奖不分等级,每届授予数量不超过 2 项;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届授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总数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总数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总数不超过 180 项。奖项评选坚持质量优先,允许奖项空缺。

**二、评奖范围及对象**

省知识产权奖坚持激励导向,鼓励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高效能管理、高标准服务。

（一）浙江知识产权大奖。授予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方面取得重大改革创新突破，产生重大示范引领效应，或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取得卓越成效，在经济、社会和生态领域产生重大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二）专利奖。授予拥有依法授权的专利权、在推动专利全链条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专利的权利稳定有效、文本质量高，创新性强、实施效益显著，运用和保护举措完善。

（三）商标奖。授予拥有合法注册商标权、在推动商标全链条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商标新颖独特、显著性突出，竞争力强，美誉度高，运用和保护举措完善。

（四）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授予拥有合法版权（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及其他具有知识产权特征的智力活动成果，并在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 参评的版权（著作权）应当是依法登记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艺术价值高，思想健康向上，创新程度高，关键领域有突破，开发和利用版权（著作权）资源成效显著，保护举措完善，社会认知度高。

2. 参评的地理标志应当依法注册登记，且自然和人文特征显著，品质独特，溯源管理健全，保护举措完善，运用效益显著。

3. 参评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权利稳定有效，文本质量高，创新性强，应用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实施效益显著或前景良好，运用和保护举措完善。

4. 参评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且特异性明显、一致性良好、特征性稳定、先进性强，实施效益显著或前景良好，运用和保护举措完善。

5. 参评商业秘密类奖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解决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保护等突出问题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大影响。

6. 参评的其他具有知识产权特征的智力活动成果应当具有显著性，实施效益明显，管理保护措施完善，对推动提升区域或产业技术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或文化软实力具有积极意义。

**三、组织管理**

（一）评审原则。奖项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充分运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等数字化应用系统，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二）评审委员会。省政府设立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审核省知识产权奖励实施细则、标准规范、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评委会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相关领域专家、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组成。评委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

（三）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下设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主要负责起草省知识产权奖励实施细则、标准规范，建立评审专家库，承担评审活动组织、获奖项目宣传推广、评委会日常事务及其交办的其他工作。评审办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四）评审监督组。评委会设立省知识产权奖评审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主要负责对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纠正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四、评选程序**

（一）发布。由评审办发出通知，明确省知识产权奖提名、评审工作安排和要求等内容，并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告。

（二）提名。

1. 提名者范围。省知识产权奖候选者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名，提名者可以是以下单位和个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中国专利金奖、商标金奖、版权金奖获奖单位和个人（仅限近 3 年内），上一届浙江知识产权大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设区市政府。

2. 提名者义务。提名者应当按照已公开的提名要求进行提名。提名者是个人的，应由所在专业领域 2 名以上符合资格的提名者共同提名，且最多提名 1 个候选者；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公布具体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被提名者资格。被提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系相关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利人的，须得到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利人的同意；在提名截止期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以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未侵害他

人知识产权;未被列入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被提名的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本省注册并持续运营 3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被提名的个人应为本省常住居民,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4. 不得提名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而未取得的,已获得同类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奖项的,不得被提名为候选者。

(三)提名公示。提名者是单位的,提名前应在本单位、知识产权权利人所在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提名情况;提名者是个人的,提名前应协调被提名者在知识产权权利人所在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情况、拟提名的奖项类别和等级、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的评审等情况。提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形式初审。评审办组织对被提名者资格、提名材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状态、法律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证。

(五)初审结果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被提名者情况,由评审办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专家评审。评审办组建省知识产权奖评审专家库,并负责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依据省知识产权奖的奖励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浙江知识产权大奖不进行行业评审。

1. 评审组组建。行业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的组成人员由评审办从省知识产权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2. 行业评审。根据知识产权所属门类、行业、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进行分组评审。行业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行业评审组按照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的提名等级,分别进行评分和投票,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通过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3. 综合评审。浙江知识产权大奖候选者和通过行业评审的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候选者由综合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浙江知识产权大奖候选者和提名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一等奖的候选者应当参加综合评审组组织的现

场陈述和答辩,必要时应当接受现场考察。综合评审结果按照下列程序产生:

(1)对浙江知识产权大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入围建议。

(2)对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和评分,根据得票数多少提出一等奖获奖者入围建议,其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3)对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的二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二等奖获奖者入围建议。

(4)对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的三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二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三等奖获奖者入围建议。

(七)评审结果公示。评审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要求的入围候选者形成省知识产权奖入围名单,提交评委会审议。

(八)评审结果审报。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听取评审办评审工作报告,并对入围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授奖建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

**五、奖励授予**

省知识产权奖由省政府批准授予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

(一)奖励标准及奖金分配。浙江知识产权大奖奖金每项 300 万元,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奖金为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奖金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归获奖单位和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缴个人所得税,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二)荣誉使用与管理。省知识产权奖应当记入获奖者个人人事档案,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晋升、增薪的重要依据。获奖单位和个人对省知识产权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误导公众。严禁利用省知识产权奖提名和评审相关过程信息进行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六、监督管理**

(一)建立回避机制。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具有属于省知识产权奖提名者或候选

者、与省知识产权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候选者认为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评审前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监督组决定。

(二)完善异议处理程序。评审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评审办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实事求是并提供明确的异议事由和确凿证据,鼓励实名提出异议。评审办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异议进行核实并回复异议申请人,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

(三)严明评选纪律。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知识产权奖的,由评审办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牟取知识产权奖励,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知识产权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以及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暂停或取消其参与评选的相应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中介机构不得在省知识产权奖励工作中出具虚假检索、评价、鉴定、审计等报告。严禁国家工作人员在省知识产权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加强专家管理。评审办负责制定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分组评审方法,加强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入选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专业能力,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

(五)强化信用管理。评审办为省知识产权奖励活动主体建立诚信档案,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信用体系,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

浙农牧发〔2022〕9 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简称

《规模标准》,详见附件 1),现印发公布,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各地遵照执行。

一、畜禽养殖场备案的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农业农村部未规定备案规模标准的畜禽种类按《规模标准》执行。

二、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应依法依规做好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

三、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具体规模折算系数按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附件 2)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修订后,执行新标准。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2.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一)生猪设计年出栏 500 头以上

(二)奶牛设计存栏 100 头以上

(三)肉牛设计年出栏 50 头以上

(四)羊设计年出栏/存栏 500 头以上

(五)蛋鸡设计存栏 10000 只以上

(六)肉鸡设计年出栏 30000 只以上

(七)蛋鸭设计存栏 2000 只以上

(八)肉鸭设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九)鹅设计存栏 1000 只以上

（十）鸽子设计存栏 5000 只以上

（十一）鹌鹑设计存栏 50000 只以上

（十二）兔设计存栏 500 只以上

**附件 2**

#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

| 类型 | 生猪 | 肉牛 | 肉鸡 | 肉鸭 |
|---|---|---|---|---|
| 折算系数（年出栏/存栏） | 2 | 0.5 | 4 | 3.5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3 期(总第 1328 期)
11 月 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